泾阳县城区秩序整治“百日会战”
市政设施完善提升项目

委托方（全称）：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全称）：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全称）： 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方（全称）： 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泾阳县城区秩序整治“百日会战”市政设施完善提升项目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泾阳县城区秩序整治“百日会战”市政设施完善提升项目；

2.项目地点：泾阳县城区；

二、服务范围

结合泾阳县城区市政设施排查结果，统筹整治道路破损、黄土裸露、管网淤堵、设施老化及缺位等各类问题70余项，消除城区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提升道路通行舒适度，改善城市整体环境风貌。

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间内出现的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服务事项、服务方案及措施包含内容及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四、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柒仟元整（小写：1107000 元）。

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运费、人工费、材料费（使用材料由甲方确认后乙方选定）、安装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合同内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填写派工单，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逐级签审后乙方方可动工，紧急情况下可先开工、24 小时内补办手续；

2.甲方应明确现场甲方代表，严格现场管理；

3.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隐蔽工程应随时验收，并填写验收单附图纸，逐级签审归档；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迁改或保护工作；

5.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甲方委托，在其业务资质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2.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完善的施工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护，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

3.开工前应提供项目部组织机构，明确各管理人员及岗位职责；申报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严格现场管理，保证现场环保、文明安全、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达到规定目标；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甲方审查。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施工时应有围挡、雾炮或喷淋设施、警示提醒标识和设施；应办理渣土外运，围挡设置，道路封闭等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手续；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服从甲方指令保质保量安全生产，服从政府层面有关环保工作调度；

7.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按规定处置渣土，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每个工序或检验批完工后及时申请验收，隐蔽工程应随时验收，并提交工程报验单附图纸;

10.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质保期内发生非第三方责任损坏的无条件返修。

七、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结算方式确定:

结算时以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按现场实际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数量核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价格按照合同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无适用单价的，套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25），材料价格执行当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未包含的材料单价，暂以甲乙双方共同询价计算，机械台班、人工费、税金等取费执行陕西省、咸阳市现行相关文件规定。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二）费用支付: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审计审核完结算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

八、材料设备供应

本项目所需材料均由乙方采购，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其质量等级及价格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九、履约验收

达到履约验收条件3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一）违约

1.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时，甲方视情节予以处罚1万—5万元。工程竣工移交前现场发生由乙方自身原因产生的环保、安全事故或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20%。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承担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及因延期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一）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1）5级以上地震（2）6级以上持续4小时以上大风（3）150mm以上雨雪（4）10年一遇洪水或高温、高寒天气。

（三）保险

乙方按规定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事宜（保险应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自行承担。

（四）合同份数及其他约定

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

份，乙方贰份。

2.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文件。

3.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况，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单位。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中心街201号　　地址：泾阳县三渠镇大寨村光学元器件生产基地内

电话：02936222106　　电话：13060357338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27040701012001000015001　　账号：27040701012010000133285

2016年8月24日　　2016年8月24日